

台北市立弘道國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教學計劃表

課程目標	一、培養學生語文能力，加強聽說讀寫及理解賞析作品的的能力，冀能從中提 升文學素養並養成自學能力，使其能妥善應用於學習、表情達意、溝通、 研擬計畫及獨立思考。 二、配合 108 新課綱課程之實施，培養語文興趣，奠定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基礎，融入相關議題。 三、結合語文與科技資訊，提升學習效果，擴充學習領域。
課程內容	一、 範文六課、自學選文三篇 二、 補充複習教材
教學目標	一、能具備字詞義之辨識與靈活運用各種句型。 二、能了解課文內涵及文章結構。 三、能認識各種文學的體裁，各類作品的風格。 四、能有效把握話語的邏輯並推斷結論。 五、提昇語文藝術的欣賞能力。 六、陶冶優美高尚的情操，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七、能在日常生活中充分表達自己見解，與他人適切的溝通，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並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教學活動	一、範文講解，1. 題解、作者講述 2. 註釋補充 3. 形音義辨析 4. 課文講解 5. 修辭分析與鑑賞 6. 成語能力 7. 經典選文。 二、上課引導學生思考討論，以加強文章分析和發表的能力；並透過語文練習，使其運用純熟、觸類旁通，進而自行閱讀、創作的效果。 三、相關電子媒體欣賞、輔助。
教學評量與成績計算	一、評量方式 1. 筆試 2. 口頭問答 3. 指定作業 4. 上課互動 5. 筆記 二、成績計算 1. 三次段考佔 40% 2. 日常測驗、學習態度、各項作業佔 60% 視學生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教學要求	一、課前預習 二、上課專心並認真參與課堂活動 三、課後複習 四、作業按時繳交
家長配合事項	一、督促子女課後複習並按時繳交各項作業 二、鼓勵子女多閱讀課外讀物 三、關注子女學習狀況並與老師聯繫